

第 14 屆第 27 次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 席：林處長 子斌

記 錄：劉慧玲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建請發電處針對各電廠更新改建或新設單位之人力組織設定，應依現有的相關規定比例及實際需求設置，以利公司後續之永續經營。

說明：

- 一、目前各新單位設置標準均以大潭為標準，而大潭當初人力設置明顯不足，導致後續各新設單位一樣人力不足。
- 二、將原有雇用人員更改設置為派用人員，明顯不妥，導致現場技術人員明顯不足及技術斷層。
- 三、依團協協議，組織設定與變更應與工會達成協議形成共識後，訂定適合之架構，但目前為止，發電處均自行訂定組織規劃，強行實施，縱使各單位運轉後有問題產生，單位勞資雙方向大處反應，大處仍一意孤行，甚至更要將雇用人員比例由現行之 50% 調降至 25%，造成雇用人員的權益受損，此等跋扈囂張做法令人憤怒難忍。

辦法：各廠新建機組人力設置請重新評估規劃，而先前制定之大潭，林口，通霄，大林之不合理規劃，請依各單位提出之需求建議，妥適更改調整。

上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針對各廠現狀人力不足部份先予補足；另，依各電廠提出之人力需求建議彙整後，妥適調整，以解決人力不足問題。

辦理情形：台電公司回覆詳如附件 1。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於 5/8、5/9 的專案會議及火力系統勞資會議中已有討論與相關決議，公司勞資會議亦列入追蹤案件；另，蕭副理事長鉉鐘將負責督導本案之後續發展。本案先予結案。

第二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提升新進養成班學員任用職等(薪資)。

說明：

- 一、物價高漲，養成班薪資趕不上物價調漲速度。
- 二、起薪太低。一個訓練學員半年內都只領取 2 萬多元，比基本薪資還低；而分類人員只需訓練 6 個月(中心 1 個月，區處 5 個月)，就能領 3 萬 8 千多元，如此差距過大，亦顯不公。
- 三、學員中心結訓，分發至各區處未必有備勤宿舍使用；如無宿舍即須租屋，而各地租屋價格不一，尤以北部地區價格最高。租屋永遠是學員心中的痛。

辦法：將評價人員任用起薪調高，恢復至評價 8 等的任用薪資。

上次會議決議：請台電公司伺機爭取。

辦理情形：台電公司回覆詳如附件 2。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蔡委員水棟

案由：建議台電公司恢復員工用電優待。

說明：

- 一、每個公司行號都有員工優惠價。
- 二、國營事業內也有產品優惠。
- 三、台電公司貴為國營事業模範生、電價世界第二低，難道優秀公司、努力的員工沒有產品優惠，其實是變向懲罰。

決議：送請台電公司研議可行方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備註：下次會議預定 6/17(一)於大林發電廠召開。

附件 1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處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王溫綺
電子信箱：u894232@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535

受文者：台灣電力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發字第1088052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裝
主旨：檢送貴會「第14屆第26次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討論提案
第2案，本處辦理情形說明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108年4月29日108電工研字第0290號函文辦理



討
正本：台灣電力工會

副本：

處 長 李 崇 賓



線

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第 26 次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

案別	提案討論 2
案由	建請發電處針對各電廠更新改建或新設單位之人力組織設定，應依現有的相關規定比例及實際需求設置，以利公司後續之永續經營。
會議結論	請發電處針對各廠現狀人力不足部分先予補足；另，依各電廠提出之人力需求建議彙整後，妥適調整，以解決人力不足問題。
更新辦理情形	<p>發電處說明：</p> <p>一、針對各廠人力不足議題，本處於 108 年 5 月 8 日針對各電廠函復之人力盤點結果，召開火力電廠更新改(擴)建人力組織專案會議，邀集電力工會、人力資源處、各火力電廠單位正(副)主管及所屬分會常務理事與代表共同討論及研議後續因應作法。</p> <p>二、會中經勞資雙方充分討論並決議，請各電廠於會後再研議未來電廠維護工作仍採現行發包數量及方式或降低工作量發包比例，將原現場評價工作收回由電廠自有評價人力辦理之可能性，同時應將鄰近地區外包廠商之配合度、施工品質等因素納入綜合評比，並再次盤點未來所需增加及調整之分類及評價人力，並將盤點結果與各對應分會協商，於 2 週內送發電處辦理。</p> <p>三、火力電廠因應機組型態不同，如汽力機組、燃氣複循環機組對評價人力的需求亦不相同，本處不訂定分類/評價比例框架，保持彈性並視實際需要滾動檢討組織及調整職位設置，未來盤點結果將視需要提報人資處及企劃處，爭取員額及組織調整。</p> <p>四、另依據 108 年 5 月 9 日火力系統勞資會議決議，有關人力組織議題，將請各火力電廠於會後 2 週內重新盤點人力送本處彙辦，並於 2 個月內再次邀集勞資雙方相關人員召開專案會議討論。</p>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劉伊容
電子信箱：u210765@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23667356

受文者：台灣電力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人字第1080008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有關貴會第14屆第26次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紀錄貳、討論

提案第三案，答覆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8年4月29日108電工研字第0290號函。

正本：台灣電力工會

副本：

訂

處長 張廷抒



線

建議事項	答覆(辦理情形或說明)
<p>貳、討論提案 第三案</p> <p>案由： 建議事業單位提升新進養成班學員任用職等(薪資)。</p> <p>說明：</p> <p>一、物價高漲，養成班薪資趕不上物價調漲速度。</p> <p>二、起薪太低。一個訓練學員半年內都只領取2萬多元，比基本薪資還低；而分類人員只需訓練6個月(中心1個月，區處5個月)，就能領3萬8千多元，如此差距過大，亦顯不公。</p> <p>三、學員中心結訓，分發至各區處未必有備勤宿舍使用；如無宿舍即須租屋，而各地租屋價格不一，尤以北部地區價格最高。租屋永遠是學員心中的痛。</p> <p>辦法： 將評價人員任用起薪調高，恢復至評價8等的任用薪資。</p> <p>決議： 請台電公司伺機爭取。</p>	<p>人力資源處說明：</p> <p>一、現行養成班學員由訓練所提供的住宿，期間僅為接受公司訓練，尚未實際從事工作，故每月支給生活津貼24,000元(已配合108年度基本工資調整)；人員分發到單位進行工作訓練時，即比照5等1級支薪。</p> <p>二、有關新進僱用人員整體待遇調整案，本公司自105年起已多次報部爭取，經濟部考量所屬各國營事業人員待遇之衡平性及避免加重用人費負擔，暫未予同意；本公司未來將於適當時機再向經濟部爭取，並於取得支持後正式提報。</p>